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6年01月07日至2026年04月06日止。

第 87478290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9月07日

商 标

诗悦轻颜

申 请 人 李盼盼

地 址 河南省汝南县韩庄乡八里庄村付庄27号附1号

代理机构 上海知风者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44类：修指甲；睫毛接长服务；宠物清洁；理发；美容服务；配镜服务；按摩；园艺；医疗诊所服务；指甲护理服务